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Pius Ho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ii) 陳則杖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Pius Ho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Pius Ho先生，55歲，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尤其是在亞太地區，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目前參與北美多個房地產投資項目，並於新成立的房地產顧問及投資管理平台任職。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Pius Ho先生擔任TrizecHahn Asia-Pacific亞太區副總裁，負責日本及台灣項目的購物中心發展及執行的財務分析。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其出任Starwood Capital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在日本及泰國設立投資平台。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其出任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ansiri Public Company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其擔任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收購及資產管理董事，負責香港、日本及南韓物業收購及管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其出任Citigroup Property Investors (「CPI」) 亞太區投資總監，負責通過亞太房地產基金籌集資金並投資，期內CPI與本公司成為部分香港發展項目的合作夥伴。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其擔任阿布扎比投資局亞洲房地產聯席主管，負責管理主權財富基金的亞太區直接擁有物業及基金投資的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onbridge Capital共同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為房地產基金或私募股權房地產投資項目籌集資金。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其擔任Guidance Investments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房地產主管，負責管理伊斯蘭房地產基金。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其出任Baring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實質資產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亞太區房地產市場策略。

Pius Ho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加拿大卑詩大學取得城市土地經濟學商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在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ius Ho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或Pius Ho先生可於最少三個曆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付款代替送達通知令其提早離任，Pius Ho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其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Pius Ho先生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Pius Ho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Pius Ho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過去或當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Pius Ho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Pius Ho先生的背景及資歷。經考慮(i)Pius Ho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因素；(ii)Pius Ho先生具備擔任董事的合適經驗；及(iii)Pius Ho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的背景及其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後，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認為Pius Ho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於Pius Ho先生的委任生效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其已向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熱烈歡迎Pius Ho先生接受其新委任。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重新分配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之責任，(i)陳則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但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ii)Pius Ho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緊隨上述重新分配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之責任後，下表載列三個董事會委員會最新之組成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源清先生	—	成員	成員
李本智先生	—	成員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則杖先生	—	主席	成員
陳國偉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孫大為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Pius Ho先生	成員	—	—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則杖先生、陳國偉先生、孫大為先生及Pius Ho先生。